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蔚	联系电话：0571-866111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方立	联系电话：0571-866111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建设进展与投资计划相比，存在一定的延迟。已督促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变更实施地点等方式加快项目进度。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该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的进展。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关于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亦不会要求中核钛白收购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期限为36个月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龙作出特定期限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3月30日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龙作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蔚、解刚变更为方蔚、吴方立。 原保荐代表人解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

	吴方立先生接替解刚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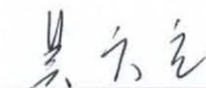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 蔚



吴方立

